

2010 年立法會補選的人力資源安排

項目	主要職責
(1) 增設約 20 名有時限公務員職位 ¹	物色合適場地作為投票兼點票站；招聘和培訓選舉事務人員；制訂及執行選舉的實務安排；處理選舉的查詢、投訴、選舉開支申報書及財務申索；及編制選舉廣告。
(2) 招聘超過 26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	
(3) 招聘約 14 600 名公務員為選舉事務人員	負責在投票日執行投票和點票工作。
(4) 安排約 4 200 人次的警務人員執勤	負責在投票日駐守投票站維持有關補選的秩序，以及執行其他工作，如處理投訴、護送選票等。

¹ 有關職位包括行政主任職系和新聞主任職系人員。